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紧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